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7年10月24日通过）

总 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它的基本原理是正确的，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中国共产党人追求的共产主义最高理想，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走中国人民自愿选择的适合中国国情的道路，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必将取得最终的胜利。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创立了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毛泽东思想指引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中国成立以后，顺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实现全党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的转移，实行改革开放，开辟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逐步形成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政策，阐明了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创立了邓小平理论。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引导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前进。

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加深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认识，积累了治党治国新的宝贵经验，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新的发展要求，深刻认识和回答了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形成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重大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

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顺应时代发展，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系统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重大时代课题，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全党同志要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和不断发展党历经艰辛开创的这条道路、这个理论体系、这个制度、这个文化，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为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三大历史任务，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在原本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需要上百年的时间。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是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和环节。必须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消灭贫穷，达到共同富裕，在生产发展和社会财富增长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各项工作都要把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总的出发点和检验标准，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跨入新世纪，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必须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在新世纪新时代，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到建党一百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社会主义事业中，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其他各项工作都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充分发挥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第一动力的作用，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国民经济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坚持改革开放，是我们的强国之路。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要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从根本上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和其他领域的改革。要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改革开放应当大胆探索，勇于开拓，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在实践中开创新路。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建立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权利。尊重和保障人权。广开言路，建立健全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制度和程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法律实施工作，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社会主义荣辱观，增强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扫除各种社会丑恶现象，努力使我国人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民。对党员要进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大力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和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原则，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坚决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犯罪活动和犯罪分子，保持社会长期稳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着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中国共产党坚持对人民解放军和其他人民武装力量的绝对领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加强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切实保证人民解放军有效履行新时代军队使命任务，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在巩固国防、保卫祖国和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积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团结信教群众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中国共产党同全国各民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团结在一起，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民族的爱国力量团结在一起，进一步发展和壮大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组成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加强全国人民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团结。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完成祖国统一大业。

中国共产党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积极发展对外关系，努力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争取有利的国际环境。在国际事务中，坚持正确义利观，维护我国的独立和主权，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我国同世界各国的关系。不断发展我国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发展我党同各国共产党和其他政党的关系。

中国共产党要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使我们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成为领导全国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的坚强核心。党的建设必须坚决实现以下五项基本要求：

第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党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并且毫不动摇地长期坚持下去。必须把改革开放同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来，全面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反对一切“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培养选拔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培养和造就千百万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从组织上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贯彻落实。

第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党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全党必须坚持这条思想路线，积极探索，大胆试验，开拓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第三，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党风问题、党同人民群众联系问题是关系党生死存亡的问题。党在自己的工作中实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第四，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它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党在自己的政治生活中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原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第五，坚持从严管党治党。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新形势下，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要把严的标准、严的措施贯穿于管党治党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依规治党、标本兼治，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强化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不断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党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党必须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必须集中精力领导经济建设，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同心协力，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党必须实行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党的组织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发挥全体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必须保证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监察机关，经济、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积极主动地、独立负责地、协调一致地工作。党必须加强对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的领导，使它们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充分发挥作用。党必须适应形势的发展和情况的变化，完善领导体制，改进领导方式，增强执政能力。共产党员必须同党外群众亲密合作，共同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

第一章 党 员

第一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

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第三条 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三）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四）自觉遵守党的纪律，首先是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五）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六）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违反党的原则的言行和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七）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八）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第四条 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四）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五）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六）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八）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第五条 发展党员，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

申请入党的人，要填写入党志愿书，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要经过支部大会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并且经过预备期的考察，才能成为正式党员。

介绍人要认真了解申请人的思想、品质、经历和工作表现，向他解释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并向党组织作出负责的报告。

党的支部委员会对申请入党的人，要注意征求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进行严格的审查，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上级党组织在批准申请人入党以前，要派人同他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他提高对党的认识。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六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第七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党组织对预备党员应当认真教育和考察。

预备党员的义务同正式党员一样。预备党员的权利，除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也同正式党员一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的支部应当及时讨论他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但不能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八条 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还必须参加党委、党组的民主生活会。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第九条 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党员要求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党的支部应当对他进行教育，要求他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他退党。劝党员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如被劝告退党的党员坚持不退，应当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把他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二章 党的组织制度

第十条 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

（一）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二）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

（三）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四）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党的各级组织要按规定实行党务公开，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五）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六）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

第十一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的选举，如果发生违反党章的情况，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调查核实后，应作出选举无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十二条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在必要时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第十三条 凡是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必须由上级党组织决定。

在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第十四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实现巡视全覆盖。

中央有关部委和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

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

第十五条 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对同下级组织有关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在通常情况下，要征求下级组织的意见。要保证下级组织能够正常行使他们的职权。凡属应由下级组织处理的问题，如无特殊情况，上级领导机关不要干预。

第十六条 有关全国性的重大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各部门、各地方的党组织可以向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

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坚决执行上级组织的决定。下级组织如果认为上级组织的决定不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可以请求改变；如果上级组织坚持原决定，下级组织必须执行，并不得公开发表不同意见，但有权向再上一级组织报告。

党的各级组织的报刊和其他宣传工具，必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第十七条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党员个人代表党组织发表重要主张，如果超出党组织已有决定的范围，必须提交所在的党组织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任何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不能个人决定重大问题；如遇紧急情况，必须由个人作出决定时，事后要迅速向党组织报告。不允许任何领导人实行个人专断和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

第十八条 党的中央、地方和基层组织，都必须重视党的建设，经常讨论和检查党的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注意研究党内外的思想政治状况。

第三章 党的中央组织

第十九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省一级组织提出要求，全国代表大会可以提前举行；如无非常情况，不得延期举行。

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和审查中央委员会的报告；

（二）审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三）讨论并决定党的重大问题；

（四）修改党的章程；

（五）选举中央委员会；

（六）选举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职权是：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的数额，不得超过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出的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各自总数的五分之一。

第二十二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它的任期相应地改变。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委员会委员出缺，由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中央政治局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对外代表中国共产党。

第二十三条 党的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

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成员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名，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

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中央委员会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每届中央委员会产生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在下届全国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党的经常工作，直到下届中央委员会产生新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为止。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党组织，根据中央委员会的指示进行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负责军队中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对军队中党的组织体制和机构作出规定。

第四章 党的地方组织

第二十五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大会，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代表大会，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委员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决定，并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和审查同级委员会的报告；

（二）审查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三）讨论本地区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

（四）选举同级党的委员会，选举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三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由它选举的委员会的任期相应地改变。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分别由上一级委员会决定。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出缺，由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党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方的工作，定期向上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职权；在下届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经常工作，直到新的常务委员会产生为止。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定期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党的地区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委员会的组织，是党的省、自治区委员会在几个县、自治县、市范围内派出的代表机关。它根据省、自治区委员会的授权，领导本地区的工作。

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三十条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提出委员候选人要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外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四）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六）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和青年中发展党员。

（七）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八）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第三十三条 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社区党组织，领导本地区的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

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社会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引领服务群众，推动事业发展。

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党的基层组织，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行政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不领导本单位的业务工作。

第三十四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六章 党的干部

第三十五条 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的公仆，要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党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选拔干部，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反对任人唯亲，努力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党重视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干部，特别是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积极推进干部制度改革。

党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

第三十六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模范地履行本章程第三条所规定的党员的各项义务，并且必须具备以下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水平，带头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党员干部要善于同党外干部合作共事，尊重他们，虚心学习他们的长处。

党的各级组织要善于发现和推荐有真才实学的党外干部担任领导工作，保证他们有职有权，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第三十八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无论是由民主选举产生的，或是由领导机关任命的，他们的职务都不是终身的，都可以变动或解除。

年龄和健康状况不适宜于继续担任工作的干部，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退、离休。

第七章 党的纪律

第三十九条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

第四十条 党的纪律主要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处分、组织调整成为管党治党的重要手段，严重违纪、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

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和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严格禁止打击报复和诬告陷害。违反这些规定的组织或个人必须受到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追究。

第四十一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留党察看最长不超过两年。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经过留党察看，确已改正错误的，应当恢复其党员的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党籍。

开除党籍是党内的最高处分。各级党组织在决定或批准开除党员党籍的时候，应当全面研究有关的材料和意见，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

第四十二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复杂，或给党员以开除党籍的处分，应分别不同情况，报县级或县级以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党员以纪律处分。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报党中央批准。对地方各级党的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应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并报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备案。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对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上述处分，必须经过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由这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中央政治局决定开除其党籍；严重触犯刑律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同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开除其党籍。

第四十三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清事实。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如果本人对处分决定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对于确属坚持错误意见和无理要求的人，要给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四条 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问责。

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应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作出进行改组或予以解散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第八章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第四十五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强对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相同。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由它的上一级党组织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党的中央和地方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同级党和国家机关全面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纪律检查组组长参加驻在部门党的领导组织的有关会议。他们的工作必须受到该机关党的领导组织的支持。

第四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把处理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要同时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委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可以先进行初步核实，如果需要立案检查的，应当在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的同时向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涉及常务委员的，报告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进行初步核实，需要审查的，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七条 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检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并且有权批准和改变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案件所作的决定。如果所要改变的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已经得到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这种改变必须经过它的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如果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请求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予以复查；如果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或它的成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情况，在同级党的委员会不给予解决或不给予正确解决的时候，有权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申诉，请求协助处理。

第九章 党 组

第四十八条 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可以成立党组。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组的任务，主要是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大问题；做好干部管理工作；讨论和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处分党员等重要事项；团结党外干部和群众，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领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

第四十九条 党组的成员，由批准成立党组的党组织决定。党组设书记，必要时还可以设副书记。

党组必须服从批准它成立的党组织领导。

第五十条 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可以建立党委，党委的产生办法、职权和工作任务，由中央另行规定。

第十章 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

第五十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受党中央委员会领导。共青团的地方各级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共青团上级组织领导。

第五十二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要加强对共青团的领导，注意团的干部的选拔和培训。党要坚决支持共青团根据广大青年的特点和需要，生动活泼地、富于创造性地进行工作，充分发挥团的突击队作用和联系广大青年的桥梁作用。

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下各级委员会书记，企业事业单位的团委员会书记，是党员的，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会议。

第十一章 党徽党旗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党徽为镰刀和锤头组成的图案。

第五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党旗为旗面缀有金黄色党徽图案的红旗。

第五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的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党员都要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要按照规定制作和使用党徽党旗。

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

《 福建日报 》（ 2016年11月24日 01 版）

11月23日上午，中国共产党福建省第十次代表大会在福州隆重开幕。

在热烈的掌声中，尤权同志代表中国共产党福建省第九届委员会向大会作了题为《再上新台阶 建设新福建 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的报告。尤权在报告中指出，省第九次党代会以来的五年，是福建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习近平总书记两次亲临福建考察，多次对福建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亲自为福建谋划未来，提出了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和“四个切实”等重要要求，为我们指明了方向，给全省干部群众以极大的鼓舞。中央高度重视和支持福建加快发展，批准设立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福州新区、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等，进一步凸显了福建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地位和作用，为福建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尤权指出，五年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践行五大发展理念，团结带领全省干部群众抢抓机遇、真抓实干，推动全省各项事业取得新的成绩。五年来，我省综合实力大幅提升，结构调整取得突破，改革开放全面深化，闽台交流合作更加紧密，民生福祉显著改善，民主法治稳步推进，双拥共建走在全国前列，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八闽大地焕发出新的生机活力，为继续前进打下了坚实基础。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历届省委接续努力、全省人民共同奋斗的结果。他代表中共福建省第九届委员会，向全省干部群众，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向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驻闽机构，向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驻闽部队，向所有关心支持福建发展的台港澳同胞、海外乡亲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尤权指出，回首过去五年历程，我们深刻体会到，做好福建工作，必须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服务全国大局中找准福建定位，在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中展现福建作为；必须坚持发展第一要务，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牢固树立和落实新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福建的特色和优势，更加注重创新驱动和产业转型升级，更加注重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努力实现发展速度与结构、质量、环境的相互协调；必须坚持改革开放不动摇，以改革促开放，以开放促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拓展对内对外开放空间，增强内生动力，激发发展活力；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使人民群众在发展中有更多的获得感；必须坚持把严和实的要求贯穿于党的建设全过程，切实担负起从严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引导党员干部敢于担当、真抓实干，不断把各项事业推向前进。这些经验体会弥足珍贵，我们要倍加珍惜、继续坚持。

在科学分析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后，尤权指出，今后五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落实五大发展理念，着力创新驱动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改善民生和创新社会治理，着力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着力从严治党和优化政治生态，推动各项事业发展再上一个新台阶，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努力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今后五年的奋斗目标是：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地区生产总值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显著提升；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创新驱动成为发展的主引擎，形成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体、特色现代农业为基础的现代产业体系；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新的突破，对外开放领域扩大、质量提升，发展活力和动力不断增强；城乡居民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现行标准下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文化强省建设迈出新步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文化影响力和公民素质不断提升；法治福建建设成效明显，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社会更加和谐稳定；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国领先，率先建成较为完善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进一步落实，各级党组织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显著增强，广大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

尤权指出，今后五年的中心任务，归结起来就是：“再上新台阶 建设新福建”。“建设新福建”，是习近平总书记为我省擘画的宏伟蓝图，就是要按照“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要求，增强发展活力，提高发展质量，改善民生福祉，营造良好环境，推动福建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实现更高水平的发展；“再上新台阶”，是“建设新福建”的阶段目标要求，就是要在建党100周年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实现党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福建应有的贡献。“再上新台阶 建设新福建”，是今后五年福建发展的主旋律、最强音，必须成为全省干部群众的共识和行动。各级各部门都要紧紧围绕“再上新台阶 建设新福建”找准坐标定位，以此谋划和推进各项工作。广大党员干部都要以昂扬进取的精神状态，为实现“再上新台阶 建设新福建”而奋勇拼搏、贡献力量，一步一个脚印把美好蓝图变成现实。

尤权强调，加快福建经济社会发展，要重点做好六个方面工作：一要适应把握引领新常态，加快打造经济升级版。实施创新驱动强动力，加快转型升级调结构，扩大有效需求稳增长，统筹区域发展促协调。二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增强发展的活力动力。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拓展对内对外开放新空间，推进闽台深度融合发展。三要稳步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加强党对人大、政协工作的领导，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深入推进依法治省。四要加快文化强省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强化科学理论引领和正面舆论引导，推动文化事业全面繁荣和文化产业健康发展，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和增强文化对外影响力。五要加强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努力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建立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社会事业发展水平，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福建建设。六要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努力建设美丽福建。创新生态文明体制机制，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使用，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

尤权强调，实现奋斗目标，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我们要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驰而不息抓好作风建设，切实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创新基层党建工作，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着力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着力提高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着力增强抵御风险和拒腐防变能力，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尤权强调，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解放思想、开拓进取，凝心聚力、奋力拼搏，扎实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加快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省委十届二次全会精神

《 福建日报 》（ 2017年05月28日 01 版）

27日，中国共产党福建省第十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在福州召开。省委委员72人、省委候补委员15人出席会议。

省委书记尤权主持会议并就我省推荐出席党的十九大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工作情况作了说明。省委副书记于伟国、倪岳峰，省委常委张志南、王宁、高翔、刘学新、裴金佳、梁建勇、周联清、王洪祥出席会议。

全会经充分讨论酝酿，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了福建省出席党的十九大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全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福建省代表会议的决议》，决定于今年6月在福州召开中国共产党福建省代表会议，选举产生我省出席党的十九大代表。

全会号召，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共产党员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解放思想、开拓进取，凝心聚力、奋力拼搏，扎实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加快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

省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

《 福建日报 》（ 2017年08月04日 01 版）

8月3日，中共福建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在福州召开。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加快社会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重点研究我省教育、卫生与健康、养老、城乡民生基础设施等领域补短板问题，加快提升社会事业发展水平，不断增进人民福祉，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省委书记尤权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于伟国作有关文件说明。省委常委张志南、雷春美、王宁、高翔、胡昌升、刘学新、裴金佳、梁建勇、周联清、王洪祥，省委委员、候补委员出席会议。

尤权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把人民放在最高位置，高度重视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新发展理念，为我们加快补齐民生社会事业短板提供了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全省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不断深化对补齐民生社会事业短板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加快补齐民生社会事业短板，是完成我们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需要，是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社会协同发展的需要，是提升社会治理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需要，也是当前扩大有效投资、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需要。我们必须以只争朝夕的精神，把这项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扎扎实实向前推进，力争早日见到成效。

尤权指出，近年来，我们认真贯彻中央的要求，在社会事业发展上下了很大力气，取得了很大成效。但也要清醒认识到，我省社会事业发展相对滞后的局面还没有根本改变：从硬件上看，主要表现为资源供给不足、分布不均；从软件上看，主要表现为体制机制不够活、服务水平不够高；从质量上看，主要表现为高水平的机构不足，专业化程度低；从人才上看，主要表现为高层次人才缺乏，基础性人才同样不足。我们对现有的短板问题要有客观的认识，对未来的短板问题要有前瞻性的考虑，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强化问题导向，在不断解决具体问题中持续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共享水平。

尤权强调，我省加快补齐民生社会事业短板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四个意识”，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的新要求，紧盯薄弱、对接需求，突出重点、精准发力，加快补齐教育、卫生与健康、养老、城乡民生基础设施等社会事业短板，不断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面性平衡性协调性，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主要目标是：到2020年，社会事业发展水平与我省经济发展水平基本相适应，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供给能力显著增强，“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和“宜居宜业”等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社会事业重点领域的主要指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力争达到东部地区平均水平。

尤权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围绕省委提出的主要目标，对本地区本领域的工作做全面梳理，认真查找差距和不足，明确努力方向和目标，立足实际、因地制宜，缺什么就补什么，哪里薄弱就补哪里，切实加快补短板步伐。一要围绕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快补齐教育事业短板。普惠性学前教育重点要扩供给，义务教育重点要调结构，高中教育重点要抓质量，职业教育重点要促融合，高等教育重点要上水平，朝着优质、均衡、特色的方向，努力建设教育强省和人才强省。二要围绕建设“健康福建”，加快补齐医疗卫生事业短板。坚持健康优先战略，加快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卫生与健康服务；坚持扩总量与调结构并重，着力解决医疗卫生资源供需矛盾；坚持做优“塔尖”与夯实“塔基”并重，着力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坚持抓疾病治疗与抓健康服务并重，着力落实预防为主的健康策略。三要围绕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加快补齐养老服务短板。要优先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更好发挥机构养老的补充作用，推进医养深度结合，大力发展老龄产业，实现2020年基本养老服务覆盖全体老年人的目标。四要围绕构建宜居宜业环境，加快补齐城乡民生基础设施短板。对城市，要大力实施畅通工程，有效缓解停车难问题，大力实施防洪防涝工程，加快老城区雨污分流和截污工程，突出解决交通拥堵、停车难、内涝、污水、垃圾和黑臭水体等问题。对农村，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选择合适的污水治理技术路线，积极探索“户分类、村收集、镇中转、县处理”的城乡一体化垃圾处理模式，突出解决污水和垃圾治理问题。

尤权强调，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科学规划布局，加强人才支撑，调动各方参与，推进改革创新，弘扬务实作风，确保完成既定目标任务，以实实在在的成效兑现对人民的承诺，以“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于伟国说，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补短板、优供给，建机制、增活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他强调，实现全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关键在顺应人民群众需要呈现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特点，革新理念、优化路径，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事在人为、成在善为。要更加注重增加资源总量，紧盯薄弱、精准发力，切实增加教育、卫生与健康、养老和城乡民生基础设施等领域的有效供给；更加注重均衡配置资源，加快填平补齐沿海与山区、城市与农村、中心城区与城郊、新城区与老城区之间的差距，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更加注重增加投入，完善公共财政投入体制，大力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形成多方参与、多元供给格局；更加注重强化人才支撑，扩大专业服务和管理人才的培养规模，探索实行新进人员总量控制，制定管用的政策解决人才后顾之忧，让各类优秀人才“多起来”“稳得住”；更加注重创新体制机制，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各级政府要着力“科学规划、制定规则、管理规范”，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公共服务领域，提高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

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福建省委关于加快社会事业发展补齐民生短板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和《中国共产党福建省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决议》。全会讨论了教育、卫生与健康、养老、城乡民生基础设施等相关配套文件。全会传达了中央纪委《关于给予苏树林开除党籍处分的决定》。

省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

《 福建日报 》（ 2017年11月18日 01 版）

11月16日至17日，中共福建省委十届四次全会在福州召开。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组织动员全省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和干部群众，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新福建建设，为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福建贡献。

于伟国指出，党的十九大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具有重大里程碑意义。大会的主要精神集中体现在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报告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中。报告描绘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宏伟蓝图，进一步指明了党和国家事业的前进方向，是光辉的马克思主义纲领性文献，是我们党进入新时代、踏上新征程、书写新篇章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党章（修正案）》充分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的成果，特别是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对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于伟国说，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要认认真真、原原本本地研读十九大报告和新修订的党章，准确领会把握十九大精神的思想精髓、核心要义。我们要深刻领会和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政治论断，深入了解和把握当代中国发展变革的新趋势、新特征，努力创造无愧于新时代的新业绩；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大的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用它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我们要主动对接党和国家新的战略安排，认真实施我省“十三五”规划，奋力实现赶超目标，进而在更高起点上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要对照党的十九大作出的一系列新部署，结合福建实际，一条一条地研究，不折不扣地落实，使之成为福建发展的举措和实践；要全面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总要求，认真落实八个方面的重点任务，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于伟国强调，我们要把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届二次、三次全会的部署结合起来，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结合起来，做好任务细化、目标分解、进度督查，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一要着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福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在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创新驱动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深化改革开放上取得更大成效。二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积极稳妥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协商民主制度建设，支持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积极参政议政、开展民主监督。加快建设法治福建，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三要加快文化强省建设，不断提高福建文化软实力。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为人们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四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入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确保到2020年省定扶贫标准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增加群众收入，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逐步缩小收入分配差距。紧盯教育、卫生与健康、养老和城乡民生基础设施等社会事业短板精准发力，到2020年社会事业发展水平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基本相适应。加快更高水平的平安福建建设，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深化“餐桌污染”治理。五要深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让福建山更青水更秀天更蓝。抓好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已有改革措施的落地生根。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倡导绿色生活价值理念和生活方式。加强重点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持续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确保森林覆盖率继续保持全国首位。六要充分发挥对台独特优势，更好服务祖国统一大业。认真贯彻中央对台大政方针，用好对台先行先试平台，支持平潭打造两岸同胞融合融洽的共同家园。推进闽台产业深度融合，促进文化认同和民心相通，吸引台湾人才来闽就业创业。

于伟国强调，要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认真履行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一要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在全党的核心地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更加自觉、更加坚定地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遵守党章，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完善和落实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制度，坚决抵制不正之风。二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化理论武装。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按照中央部署组织好、开展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始终保持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共产主义远大理想的信念、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心，进一步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三要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切实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好干部标准，及时把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选出来、用起来。培养干部的专业能力、专业精神，抓好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新福建建设中来。四要坚持重心下移，着力抓基层打基础。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抓好基层党支部建设，深化群团组织改革，不断增强基层党建工作实效。五要坚持从严从实，驰而不息加强作风建设。大力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时倡导的“滴水穿石”精神和“四下基层”“马上就办”等优良作风，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继续整治“四风”问题。加强日常管理监督，强化纪律教育和纪律执行，使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六要坚持标本兼治，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深化政治巡视，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切实增强监督合力。

在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于伟国强调，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最重要的就是深入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个党的十九大的思想灵魂。我们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学懂，就是要准确领会这一重要思想的时代背景、科学体系、精神实质、实践要求，深入领会这一思想的政治意义、历史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就是要经常学、长期学，不断学习掌握这一思想的新篇章、新要求、新精神，在全省上下进一步兴起学习贯彻高潮。弄通，就是要全面科学准确地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通起来，自觉把党的科学理论转化为强大的物质力量。做实，就是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奋力实现赶超目标，更好地服务全国大局。

省委常委会向全会报告了一年来工作情况。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福建省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决议》。

省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

《 福建日报 》（ 2017年12月26日 01 版）

12月25日，中共福建省委十届五次全会在福州召开。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各项决策部署，总结2017年经济工作，部署2018年经济工作，推动全省经济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迈进。

省委常委会主持会议。省委书记于伟国作讲话。省委常委张志南、雷春美、王宁、刘学新、裴金佳、梁建勇、王洪祥，省委委员、候补委员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全面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经济发展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深入分析了当前经济形势，对做好明年经济工作提出了总体要求和政策导向，作出了改革发展重点任务的战略部署，强调坚持和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讲话通篇贯穿着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刻解答了新时代我国经济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我们做好明年经济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李克强总理对明年经济工作作了具体部署，指导性、操作性很强。全省各级各部门要深刻理解和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深刻理解和把握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经济发展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深刻理解和把握党中央关于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重大判断，深刻理解和把握党中央关于明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和政策导向，深刻理解和把握党中央关于明年经济工作的重点任务，深刻理解和把握党中央关于坚持和加强党对经济工作领导的重要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加大转型升级力度，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进展。今年以来，我们按照中央的决策部署要求，坚持抓早抓细抓主动，及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有效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经济运行保持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我们要结合总结过去五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动实践，更加深刻领会、更加坚定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不断推动我省发展取得新成效。

会议强调，明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我省实现赶超目标的关键一年。做好明年我省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把高质量发展与实现赶超有机统一起来，着力强产业提后劲，着力增创新优供给，着力促改革添动力，着力补短板惠民生，着力美生态固优势，着力防风险守底线，进一步强化压实责任，强化正向激励，强化工作抓手，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迈出新步伐。

全会强调，全省各级领导干部要对发展质量心中有数，加快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绩效评价、政绩考核，创新和完善制度环境；对肩上任务心中有数，分解细化台账，梳理清楚差距，以冲刺的状态去推动工作、抓好落实；对工作抓手心中有数，既要明确“做什么”，更要明白“怎么做”，研究真正管用的工作抓手，形成操作性强的办法，做到每年有突破、有创新、有提升、有进步。明年要重点抓好七方面工作：

一是坚决打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大攻坚战。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高度重视金融领域风险、政府债务风险，认真落实地方政府稳定房地产市场主体责任，因城施策、精准调控，防止房价出现大的起落。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开展好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确保到2020年省定扶贫标准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二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市场决定要素配置机制改革，持续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大力破除无效供给，大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大力降低实体经济成本，扩大优质增量供给，提高供给体系质量。

三是依靠创新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抓链条延伸，提升主导产业竞争优势；抓科技创新，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双高”产业；抓技术改造，推进传统产业内涵发展；抓创新生态，培育企业良好成长环境。

四要通过项目带动增强发展后劲。创新“五个一批”项目推进机制，突出产业项目对接，建立常态化招商引资机制，提高产业投资在固投中的比重，突出合同签约、动工建设、竣工投产，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五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科学制定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基础。

六是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大力构建海丝核心区，加快自贸试验区建设；推动货物贸易优化升级，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在引进资金的同时更加注重引进先进理念、先进技术和高层次人才；加强闽台经贸合作，促进深度融合发展。

七是加快补齐民生社会事业短板。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高医疗卫生保障和服务水平，着力破解养老难题，加快补齐民生基础设施领域短板，强化平安福建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会议要求，做好明年的工作，要坚持和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切实增强“四个意识”，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的决策部署。要进一步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大力弘扬真抓实干的优良作风，一切工作都要以实际成效为目标，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最大程度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会议要求，全省各级各部门要围绕明年经济工作的目标和要求，狠抓各项任务的落实。一要深化认识抓落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贯穿并体现到经济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转化为推动改革发展稳定的生动实践，转化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丰硕成果。二要改革创新抓落实。强化改革精神，积极创新举措，视野更宽，机制更活，办法更多，环境更优，不断在化解矛盾、破解难题中推动发展。三要提升能力抓落实。全面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和驾驭风险本领，不断提升履职尽责的能力水平。四要改进作风抓落实。坚持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增强执行力，细化分解各项目标任务和推进举措，确保落细落实落到位。五要压实责任抓落实。对自身承担的责任心中有数、手中有策，以实际行动拿出经得起检验的过硬业绩。持续加大督查力度，对懒政怠政、不作为乱作为的要严肃问责。

会议强调，临近年终岁首，各地各部门要集中精力抓好全年经济发展的收官工作，同时抓紧谋划明年的各项工作。要注意搞好市场供应保障和困难群众帮扶救助，特别要注意防止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确保农民工拿到钱、过好年。要统筹抓好安全生产、公共安全和社会矛盾隐患排查化解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让全省人民过好平安、祥和、欢乐的“两节”。

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

《 湄洲日报 》（ 2016年9月27日 01 版）

9月26日，中国共产党莆田市第七次代表大会在三正半山温泉酒店开幕。

林宝金代表中共莆田市第六届委员会向大会作了题为《践行发展新理念 实现发展新跨越 为打造宜居港城、建设美丽莆田而努力奋斗》的报告。报告全文分4个部分：“持续发力 攻坚克难 综合实力显著提升的五年”，“对标看齐 合力奋进 在新的发展起点上打造宜居港城、建设美丽莆田”，“凝心聚力 乘势而上 推动莆田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不忘初心 从严治党 为实现新的目标任务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林宝金在报告中说，过去的五年，是莆田实体经济显著增强、城乡面貌显著变化、人民生活显著改善、党的建设显著加强的五年。五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委团结带领全市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紧紧围绕“跨越发展、宜居港城”目标，坚持“以港兴市、产业强市”要求，大力实施“336”工程，一任接着一任干，持续发力、真抓实干，推动各项事业取得了显著成效，圆满完成了市第六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体现在：强化产业支撑，加快转型升级，经济实力大幅提升；致力城乡统筹，促进协调发展，城乡面貌焕然一新；全面深化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发展活力竞相迸发；坚持共享发展，增进民生福祉，人民生活更加幸福；全面从严治党，端正党风政风，党的建设富有成效。

林宝金在报告中说，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五年来的实践探索，使我们更加深切地体会到，必须坚持创新发展、加快转型升级，必须坚持改革开放、激发发展活力，必须坚持民生优先、共享发展成果，必须坚持真抓实干、敢于担当落实，必须坚持不忘初心、全面从严治党。

林宝金在报告中指出，今后五年，是深入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关键期，也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我们必须立足自身资源优势，把莆田未来发展放在全国的大格局中，放在中央对福建发展的战略定位上来思考和谋划。今后五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落实五大发展理念，按照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新福建的要求，以保持经济稳定较快增长为目标，以转型升级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把发展临港先进制造业作为支撑，实施“336”工程，坚持绿色发展，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努力打造宜居港城、建设美丽莆田，加快建设美丽中国的示范区。围绕总体要求，今后五年奋斗目标是：到2021年地区生产总值超过3000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综合实力大幅提升，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省前列，人民生活水平全面提高，体制机制创新取得重大进展，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林宝金在报告中说，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打造宜居港城、建设美丽莆田，必须最广泛地动员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同心合力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不断开创莆田发展新局面。要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推动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加快现代农业发展，加强科技创新，建设结构合理、产业优化的美丽莆田；推动统筹协调发展，优化城乡功能布局，做大做美中心城区，培育发展特色小镇，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建设区域均衡、城乡一体的美丽莆田；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发挥港口龙头带动效应，提升港口集疏运能力，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便捷畅通、功能完善的美丽莆田；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节约高效利用资源，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培育绿色发展新引擎，建设绿色生态、宜居宜游的美丽莆田；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激发体制机制活力，打造海丝节点城市，拓展开放合作空间，建设活力迸发、包容开放的美丽莆田；着力增进民生福祉，优先发展教育，推进健康莆田建设，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实施脱贫攻坚工程，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深化“平安莆田”建设，建设人民幸福、平安和谐的美丽莆田。

林宝金在报告中说，完成今后五年的奋斗目标，关键在党，关键在人。全市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引领广大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继续前进，齐心协力推动新一轮发展。要加强党的领导，形成合力奋进的良好局面；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打造高素质的干部人才队伍；强化基层组织功能，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倡导勇于担当真抓实干精神，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深化标本兼治，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林宝金最后说，莆田的发展已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对标看齐、合力奋进，勇于担当、真抓实干，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造宜居港城、建设美丽莆田而努力奋斗。

吴立新代表中共莆田市第六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大会作了题为《聚焦监督执纪问责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为打造宜居港城、建设美丽莆田提供纪律保证》的工作报告。报告回顾总结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五年来的工作：强化压力传导，“两个责任”深入落实；保持高压态势，腐败蔓延势头有效遏制；坚决正风肃纪，党风政风持续好转；立足抓早抓小，源头治理扎实推进；从严监督管理，队伍建设不断加强。报告还对今后五年我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了建议：坚决维护党章党规党纪，严明党的纪律，保证政令畅通；夯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压紧压实责任，严肃责任追究，推动“两个责任”落到实处；保持遏制腐败高压态势，持续强化震慑，践行“四种形态”，实现惩处极少数、教育大多数的政治和社会效果；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让人民群众从正风反腐中有更多的获得感；加强宣传教育和制度建设，深化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完善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加强纪检机关自身建设，深化纪检体制改革，全面加强队伍建设，为打造宜居港城、建设美丽莆田提供纪律保证。

市委七届二次全会精神

《 湄洲日报 》（ 2016年12月7日 01 版）

12月6日，中共莆田市委七届二次全会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省委十届一次全会精神，着眼于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坚持绿色发展，打造宜居港城、建设美丽莆田，创建美丽中国的示范区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会议讨论了市委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莆田市第七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决议》。

市委书记林宝金在会上作报告。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建辉，市委副书记程强，市委常委李飞亭、郑春洪、吴桂芳、傅冬阳、卓晓銮、吴立新、沈伯麟等出席会议。

林宝金在会上强调，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十八届六中全会明确习近平同志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是中国共产党的郑重选择，是众望所归、名副其实、当之无愧。全市广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有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维护党中央权威、维护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上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做到坚定不移。要进一步把“四个意识”转化为在党爱党、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的实际行动，确保中央和省委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在莆田不折不扣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林宝金强调，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要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准则》，加强思想教育，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要严明政治纪律。严格按照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党的各项规定办事，严格执行和维护纪律，坚决查处各种违反纪律的行为，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要强化宗旨意识。始终把人民群众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要发扬党内民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健全完善党委（党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营造民主讨论的良好氛围。要树好用人导向。大力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坚决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积极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建立容错纠错机制，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要严格组织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等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运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一重要手段，提高组织生活的质量和效果。

林宝金强调，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强化党内监督，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要落实监督责任。特别是各级党委（党组）负有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把责任扛在肩上，按照省委提出的“五抓五看”要求，推动压力层层传导、责任落地生根。要突出监督重点。聚焦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促使领导干部增强自律意识，以上率下、以身作则，推动党内监督不断取得实效。要强化监督合力。坚持党内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发挥人大监督、政协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作用，形成监督合力，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得到有效执行。

林宝金强调，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坚持领导带头、以上率下，以优良党风带动政风民风。要带头增强核心意识。把对党忠诚作为立身之本，强化党的意识，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带头加强学习实践。加快知识更新、加强实践锻炼，使专业素养和工作能力跟上时代节拍，努力成为做好工作的行家里手。要带头保持清正廉洁。加强主观世界改造，牢固树立正确权力观，强化道德修养和党性修养，带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要带头敢于担当负责。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敢于直面困难、动真碰硬，带头攻坚克难，带头解决实际问题，保持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势头。

林宝金最后强调，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对标看齐、合力奋进，勇于担当、真抓实干，为实现“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奋斗目标作出新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市委七届三次全会精神

《湄洲日报 》（ 2017年08月17日 01 版）

8月16日，中共莆田市委七届三次全会召开。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重点研究部署我市教育、医疗卫生、养老和城乡民生基础设施等领域的补短板问题，不断提升社会事业发展水平，力争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会议审议通过《中共莆田市委关于加快社会事业发展补齐民生短板力争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和《中国共产党莆田市第七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决议》，讨论了教育、医疗卫生、养老、城乡民生基础设施等相关配套文件。

林宝金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带领人民创造幸福生活。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新发展理念，是对我们党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理念的丰富和发展。省委高度重视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作出了一系列制度安排和工作部署。这些都为我们加快补齐民生社会事业短板提供了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不断深化对补齐民生社会事业短板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迅速行动、全力攻坚，力争早见成效，努力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好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林宝金强调，我市加快补齐民生社会事业短板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四个意识”，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新要求，围绕创建美丽中国示范区的奋斗目标，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加快补齐教育、医疗卫生、养老和城乡民生基础设施等社会事业短板，不断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面性平衡性协调性，力争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林宝金指出，到2020年，社会事业发展与经济发展总体协调，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城市文明程度全面提升，“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和“宜居宜业”等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迈上新台阶，社会事业重点领域主要指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力争达到东部地区平均水平。各级各部门要围绕市委提出的主要目标，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全面提升我市社会事业发展水平。一要加快补齐教育事业短板，在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实施名师、名校、名校长“三名”工程，特色发展等方面下功夫，着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二要加快补齐医疗卫生事业短板，加快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建立医疗共享平台，打造民营医疗高地，着力打响医疗健康国际品牌。三要加快补齐养老服务短板，打牢硬件建设基础，把握医养结合方向，培育养老产业支撑，着力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四要加快补齐城乡民生基础设施短板，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抓手，抓好城市补修、生态恢复等，着力打造便捷舒适的宜居环境。

林宝金强调，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强化责任担当，注重统筹推进，创新体制机制，发扬务实作风，确保补短板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全力创建美丽中国示范区，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作出新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市委七届四次全会精神

《 湄洲日报 》（ 2017年11月22日 01 版）

11月21日，中共莆田市委七届四次全会召开。全会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进一步组织动员全市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和干部群众，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加快推进新福建建设，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齐心协力、奋勇赶超，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美丽莆田、创建美丽中国的示范区，为谱写新时代福建发展新篇章作出新的贡献。

林宝金指出，党的十九大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史上具有重大里程碑意义。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重点要深刻领会和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政治判断，深刻领会和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和丰富内涵，深刻领会和把握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深刻领会和把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重大部署，深刻领会和把握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要求，切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

林宝金强调，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最为重要就是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紧密结合莆田实际，统领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时，对莆田十分重视、关心和支持，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特别是近日专门叮嘱莆田“把湄洲岛保护好”，全市上下倍受鼓舞、倍感振奋。我们一定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把习近平总书记的关怀和厚爱转化为建设美丽莆田的强大动力，推动十九大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要围绕实现赶超目标，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项目带动，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着力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要围绕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稳定的政治局面，加强党对人大、政协工作的领导，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着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要围绕加快建设文化强市，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推动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发展，着力推动文化繁荣兴盛。要围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快补齐民生社会事业短板，持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着力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要围绕打造更加宜居宜业的美丽莆田，积极倡导绿色生产方式，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着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实现生态环境“高颜值”和经济发展“高素质”。

林宝金强调，要牢牢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坚持不懈抓思想建设，始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要树好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要突出抓基层打基础，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不断加强作风建设；要深化标本兼治，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在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林宝金强调，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安排，进一步兴起学习贯彻的热潮，原原本本学、带着党性学，真正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要带头立学立行，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讲政治、讲大局的思想觉悟，转化为完成今年目标任务、实现争先进位的实际举措，确保立见成效。要带头担当作为，坚持以上率下、当好标杆、作好表率，拿出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闯劲，拿出只争朝夕、勇于担当的拼劲，加快实施赶超战略，推动莆田发展再上新台阶。要带头狠抓落实，坚持不懈转作风、改作风，大力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时倡导的“滴水穿石”精神和“四下基层”“马上就办”等优良作风，以钉钉子精神做实做细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十九大精神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市委常委会向全会报告了一年来工作情况。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莆田市第七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决议》。

市委七届五次全会精神

《 湄洲日报 》（ 2017年12月28日 01 版）

12月27日，中共莆田市委七届五次全会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届五次全会决策部署，总结2017年经济工作，部署2018年经济工作，努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加快创建美丽中国的示范区。

林宝金在传达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后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特别是今年以来，坚持抓早抓细抓主动，经济运行稳中向好，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改革创新成效显著，民生短板加快补齐，干事创业氛围浓厚。

林宝金强调，明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我省实现赶超目标的关键一年。做好明年我市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和创建美丽中国示范区的目标，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把高质量发展与实现赶超有机统一起来，着力强产业提后劲，着力增创新优供给，着力促改革添动力，着力抓城乡促提升，着力补短板惠民生，着力美生态固优势，着力防风险守底线，进一步强化压实责任，强化正向激励，强化工作抓手，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美丽莆田建设迈出新步伐。

林宝金强调，明年要重点抓好五个方面工作，一是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顺利实现。二是提高产业发展的质量效益，坚定不移推动转型升级，突出项目带动，着力推动产业不断发展壮大、做优做强。三是提升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水平，着力完善城乡规划体系，加快推动城市建设，促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城乡融合发展。四是拓展改革开放深度广度，全面深化改革，全力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基础。五是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办好惠民实事要有新成效，补齐民生短板要高质量谋划，社会治理创新要有新深化，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

林宝金强调，要坚持和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提高领导发展的能力水平，以过硬作风推动工作落实。当前正值年终岁首，各级各部门要统筹兼顾、科学安排，确保今年工作收好尾，明年工作开好局。

在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林宝金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围绕明年经济工作的目标和要求，深化认识促发展，勇于创新求突破，加强学习提能力，真抓实干转作风，强化责任抓落实，推动莆田发展再上新台阶。

李建辉强调，做好明年经济工作：一要坚决落实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二要推动产业发展提质增效，抓增量调结构，抓存量增内涵，为经济发展提供强劲动力。三要突出项目带动，紧扣项目签约、开工、投产三个关键环节，增强发展后劲。四要以“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提升年”为抓手，推动城市有机更新，完善城市功能。五要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加快特色小镇建设，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六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办好30项为民办实事项目，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八个明确”

――摘自《党的十九大报告》

一是明确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分两步走在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二是明确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三是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是“五位一体”、战略布局是“四个全面”，强调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四是明确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五是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六是明确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是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

七是明确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要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八是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提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突出政治建设在党的建设中的重要地位。

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十四条基本方略

――摘自《党的十九大报告》

(一)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必须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完善坚持党的领导的体制机制，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治国理政全部活动之中，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依靠人民创造历史伟业。

(三)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必须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破除一切不合时宜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吸收人类文明有益成果，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

(四)坚持新发展理念。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发展必须是科学发展，必须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必须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主动参与和推动经济全球化进程，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不断壮大我国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

(五)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政治发展的必然要求。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保证人民当家作主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

(六)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必须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

(七)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文化自信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中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增强意识形态领域主导权和话语权，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更好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为人民提供精神指引。

(八)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

必须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深入开展脱贫攻坚，保证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建设平安中国，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

(九)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贡献。

(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个重大原则。必须坚持国家利益至上，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统筹外部安全和内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完善国家安全制度体系，加强国家安全能力建设，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十一)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支撑。必须全面贯彻党领导人民军队的一系列根本原则和制度，确立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的指导地位，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更加注重聚焦实战，更加注重创新驱动，更加注重体系建设，更加注重集约高效，更加注重军民融合，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

(十二)坚持“一国两制”和推进祖国统一。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必须把维护中央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有机结合起来，确保“一国两制”方针不会变、不动摇，确保“一国两制”实践不变形、不走样。必须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坚持“九二共识”，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深化两岸经济合作和文化往来，推动两岸同胞共同反对一切分裂国家的活动，共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

(十三)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人民的梦想同各国人民的梦想息息相通，实现中国梦离不开和平的国际环境和稳定的国际秩序。必须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坚持正确义利观，树立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新安全观，谋求开放创新、包容互惠的发展前景，促进和而不同、兼收并蓄的文明交流，构筑尊崇自然、绿色发展的生态体系，始终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

(十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勇于自我革命，从严管党治党，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必须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统筹推进党的各项建设，抓住“关键少数”，坚持“三严三实”，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党的纪律，强化党内监督，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坚决纠正各种不正之风，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以上十四条，构成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全党同志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更好引领党和人民事业发展。

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摘自《党章》第一章第三条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三）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四）自觉遵守党的纪律，首先是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五）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六）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违反党的原则的言行和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七）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八）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

――摘自《党章》第五章第三十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外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四）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六）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和青年中发展党员。

（七）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八）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